**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76789146X6**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锡林郭勒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锡林郭勒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依法以盟文体旅游广电局和新闻出版版权局名义进行执法。文化市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落实，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执法职能的行使；盟内文化市场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锡市辖区文化市场领域执法；全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执法体系和科技信息化建设；违法案件投诉、举报的受理，执法队伍建设、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 | |
| **住 所** | 锡市蒙元文化园 | | |
| **法定代表人** | 格日勒图 | | |
| **开办资金** | 110（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
| **举办单位** | 锡林郭勒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210.8 | | 186.6 | |
| **网上名称** | **锡林郭勒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益** | | **从业人数** | 26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2023年度我单位认真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标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没有进行变更登记。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2023年工作总结 （一）党建工作进一步提升 —— 强化政治引领，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一是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对全年党建工作目标进行分解、细化，扎实推进。二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局主要领导与各环节干部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一把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按要求履行“一岗双责”。三是严肃政治纪律和执法纪律。结合业务工作定期开展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风险研判，局长专题讲授《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与对策》党课1次、联合乌兰牧骑和文化馆邀请专家讲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党课1次，抓牢抓实工作的自觉性、导向性、时效性。 —— 强化组织建设，增强党支部带动力。一是布置完善党员活动室和图书阅览教育内容，制作大型展板4块，宣传栏9块，购置党员学习图书200余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年内召开党员大会5次、支委会12次、党支部组织生活会1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5次，局长讲党课2次；年内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1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支部收集意见3个，已全部整改完成；三是发挥群团组织关心关爱职工职能作用，年内开展“读书会”活动2期，购置台球、跑步机等设备，充实职工之家活动内容，开展退休人员、住院职工慰问看望活动、干部职工生日送温暖活动和迎新春活动； —— 强化政治学习，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开展学习，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组织开展集中学习18次，环节干部领学二十大报告8次，自学3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学习3次。二是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集中学习16次，自学2次，局长讲专题党课1次，联系盟委宣传部包联我局领导讲授专题党课1次，开展交流研讨5次，发放书籍100余册。三是组织召开“新业态经营业主法律服务恳谈会”，听取经营业主对新业态经营领域实际面临的困难，直面解读过渡期法律服务，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温度；围绕“群众实践活动”，对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共发放征求意见表50张，征求到意见3条，解决问题3条；积极完成“双报道双服务”工作，先后2次到帮扶嘎查进行走访，并对困难群众进行慰问。 （二）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完善制度建设，更好规范执法程序。一是加强行政执法记录全过程,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平台、信用锡林郭勒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了近三年的行政处罚信息共28条。二是确保每个案件达到以案施训效果，年内指导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4件，向自治区申报优秀评查案卷3宗；加大案件线索查办力度为初衷，抽调各旗县（区）执法人员12名，组织开展了旗县（区）执法互查检查5次，督查指导旗县市（区）查办案件16宗。三是明确制定《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文化市场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执法检查发起及举报投诉接转流程》《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指引》《文物违法案件报告制度》等制度。四是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协调财政支持，配备执法记录仪5台、便携式打印机、手持执法终端等执法装备11套，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比例达到100%。五是统筹做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工作，圆满完成了上报重大案件不少于4宗、人均办案数不少于2件、办理旅游案件3件及以上、辖区内经营单位日常执法检查不少于12次、一般案件电子卷宗上传、网络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办理等各项考核工作。 ——强化以案施训，提升依法执法能力。一是先后邀请文化和旅游部专家库专家、广东省深圳市、揭阳市等执法协作单位对口交流专家、包头市、通辽市等地区执法业务骨干举办“2023年度全盟扫黄打非工作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2023年度全盟体育（旅游）市场执法业务暨安全生产培训”“2023年度全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岗位练兵活动”等3期专题培训，集中培训盟旗两级执法人员200余人次；年内先后派出盟旗两级业务骨干分赴广东、重庆、黑龙江、河南、云南、四川成都、四川眉山、呼和浩特、乌兰察布、通辽市等地参加以案施训、集中办案等执法业务培训11次，培训33人次，开展授课分享学习成果专题讲座6次；全盟95名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完成两期全盟性线上培训和两期线上考试，完成率100%。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年内全盟累计发放宣传单、宣传折页、宣传品32900余份，通过LED屏、横幅等载体发布法制宣传信息70余条，通过盟本级微信平台发布公众号图文消息300余条，定期向自治区文化市场执法执法监督处定期推送了265条执法动态信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各类普法知识竞赛2次，开展“4·26”集中销毁活动，集中销毁侵权盗版非法出版物图书、光盘11000余册/张，非法境外卫星接收设备18套。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取得实效。2023年，我局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年内盟、旗两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发起“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171家次，圆满完成自治区文旅厅“双随机”抽查次数不少于检查总数10%的考核要求。 ——安全生产监管常态化。根据我局领导班子成员调整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出台《锡林郭勒盟文化旅游市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 （三）市场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2023年，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全局工作重点和上级业务部门安排，立足工作实际，坚持以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为抓手，年内，全盟各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7543人次，执法检查各类经营场所6845家次，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盗版音像光盘、u盘989个/册，拆除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5套，对37场演出进行了全程监管，及时制止了3起破坏文物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54份，办结12345群众投诉平台75件，办结案件187件，罚没金额65118.4元，移交人民法院1宗“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案件，法院强制执行6501.29元。 —— 文化市场。年内办理了1宗“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重大案件，此案成为今年我盟依法惩处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网吧违法行为的第一案。 —— 旅游市场。通过全盟文化市场交叉执法检查方式对全盟各旗县（区）进行了5轮交叉检查，指导督促查办了4宗旅游案件；年内办结了1宗“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案件，向自治区申报了旅游典型案例，是旅游市场非法经营案件的新突破；进一步加强“千里草原风景大道”巡查力度，先后3次赴相关旗县市（区）实地检查“千里草原风景大道”34个驿站、9个门户和新增9个汽车服务驿站运维管理情况，并为各单位发放千里草原风景大道宣传品26400余件。 —— 意识形态安全及“扫黄打非”工作。一是紧紧围绕盟“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重点，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为主线，把“扫黄打非”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定期对印刷企业、书店实体店和网络视听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对非法出版物重拳出击，全面排查意识形态风险点，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年内办理了1宗“未经著作人许可，复制、发行作品案”，著作权案件上有了新的突破。二是强化广播电视领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积极开展打击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黑广播”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拉网式摸排，建立排查台账，详细掌握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黑广播”情况，确保广播电视传输安全、内容安全、播出安全，保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年内发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宣传材料1800余份，拆除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5套，有效提高群众守法意识。三是严厉打击校园周边文化场所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开展“护航开学季—护苗行动”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主题行动，每月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落实市场安全责任机制。 —— 净化文化市场和治理新业态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盟行署工作安排，盟旗两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持续开展净化文化市场和联合治理新业态专项行动，年内先后开展6轮专项整治排查，对全盟图书出版物市场、文化用品店、手机卖场、打字复印社、电子产品销售店、民族工艺品店、汽车装具服务行等8大类36种传统经营场所和音乐烧烤、剧本杀、密室逃脱等5大类新业态市场场所开展全覆盖、无死角、拉网式摸排检查，建立“一户一档”，并及时进行“回头看”，实行台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 演出市场。2023年沉寂3年之久的演出市场迎来了井喷式爆发，我盟演出市场全面复苏。为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做好演出场所监管，切实规范演出票务市场秩序，压实演出举办单位主体责任，并重点加强演出活动现场监管，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坚决防范演出安全事故发生。年内全盟对37场演出进行了全程监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 —— 网络文化市场。为加强对网络文化市场执法检查，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门成立了网络巡查小组，依法巡查属地为锡林郭勒盟的电商平台或其他网络平台（如：小红书、抖音、快手等）上的用户宣扬“淫秽色情”“低俗”“恶搞”“低级趣味”“赌博暴力”“危害社会公德”等违禁内容，增强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紧迫感、责任感，切实维护好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年内办理了1宗网络出版物案件，此案成为今年我盟第一宗网络案件。 —— 文物市场。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宣传与执法巡查力度，提升“人人爱护文物，人人保护文物”的社会氛围，旗县执法人员对金长城遗址、北魏长城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不定期排查，对破坏的围封保护网围栏进行临时修复，及时制止了3起破坏文物的行为，切实将文物安全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体育市场。针对体育领域市场主体的多元化、行为形式的多样性，为提升体育市场专项执法能力和水平，全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真学习体育行业领域执法监管工作及方法，加强体育市场监管，督促业主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2024年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建设“书香”党支部，通过开展专题讲座、党支部书记讲党课、领学、组织观看专题教育片、参观学习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切实强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动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良好形象。 （二）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法制审核程序，形成执法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执法行为规范文明，执法决定合法公正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进一步提高市场治理能力。重点开展互联网经营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印刷出版物市场、演出市场、旅游市场等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安全有序。同时，进一步加强千里草原风景大道沿线驿站运营督促检查工作，落实好“建设维护”“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积极提升服务品质，做好台账，把平时督促检查整改情况、游客满意度调查和上级部门年度考核有效融合，完成好年度考评工作。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白丽明 **联系电话：**13904791423 **报送日期：2024年04月01日**